**用爱为残疾孩子撑起一片蓝天**

—记德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王兆军

“如果你渴求一滴水，我愿意倾其一片海，如果你要摘一片红叶，我给你整个枫林和云彩……”简单的歌词，却唱出了德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王兆军老师最真切的心声。

1995年7月，毕业于山东省昌乐特师的他被分配到德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参加工作。2003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24年来，他本着“捧着一颗心来，不带半根草去”的精神，把爱的阳光洒向他的特教事业，洒向他的学生。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;为人师表，无私奉献;-----虽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，但他却用平凡而崇高的师德之光，照亮了一片清纯的天地。

　　一、诚信做人，信念坚定。

　　作为一名党员教师，他注重师德，学风严谨，把教书育人贯穿于整个教学工作中。以身作则，言必信、行必果。他用自己的知识和才能来传授知识，用自己的道德品质来感染和激励学生。用自己的爱和行动诠释着一个优秀教师的诚信品质。用博大的爱心、不懈的追求和无私的奉献，托起了一个个明天的希望，谱写着自己平凡而绚丽的人生。从不计较个人得失，无私奉献，把自己的青春奉献给了特殊教育事业。

　　二、默默耕耘，屡创佳绩。

　　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。他把积极响应学校号召，认真钻研教材，有效备课，上高效课，布置有效作业，进行有效批改，有效检测和有效辅导，每学期他都圆满地完成教育教学任务。一份耕耘，一份收获。2004年9月，被评为德州市优秀教师。2006年1月，被评为德州市特殊教育工作先进个人；2007年8月，被评为德州市教学能手；2009年1月，被评为德州市直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；2010年9月，被德州市人社局、德州市教育局评为德州市优秀班主任；2012年8月，获得德州市法制教育优秀课例一等奖；2018年2月，被评为第六届“德州市道德模范”等光荣称号。在《学校教育研究》、《教育学》等国家级杂志上发表论文多篇。

三、情系学生， 无私奉献。

　　作为一名党员，他以自己独特、卓有成效的教育管理在工作岗位上体现了党员的先进性作用。他没有华丽的言辞，没有优雅的风采，却能深深地吸引着与他年龄相差几十岁的学生，打动着一个个对子女疏于管教的家长，原因就在于他把学生视为子女，把学生家长视为自己的家人和朋友。在同学们心目中王老师是一位没有师长架子，真正做到了解学生，走进学生心灵的老师。他的学生曾在日记中写到：“王老师，您不但教我们许多知识，而且还教我们怎样做人。您对我的教育胜过我爸爸对我的教育。”

　 四、心灵陪伴，走向未来。

学校招收的视障儿童，由于眼睛看不见，再加上孩子年龄、智力发展都各不相同，教学难度也就可想而知了。特别是刚入学的孩子，他亲自领着学生熟悉校园环境，亲自教学生洗衣服、叠被子、洗脸、刷牙、穿衣服、系鞋带，看到孩子的点滴进步，他很为孩子们骄傲。因为这个群体特殊，他都会耐心地处理突发情况，像父母一样去爱护这些孩子。特别在家父母包办一切的孩子，有的会把大小便弄到裤子上，但是他毫无怨言，每次遇到情况都会立刻帮孩子清理干净，他说这就是作为一名特殊教育教师的基本责任。记得2013年春的一天，他班的学生管功率半夜12点肚子疼痛难忍，看到学生那种痛苦的样子，他二话没说就骑着自行车带着学生去了人民医院，回来时已是凌晨三点。他曾说过：“这些孩子已经成为我生命中的一部分，如果让我重新选择，我还会从事特教事业。”

选择了特殊教育就选择了艰辛，选择了视障孩子就选择了付出。他把爱播撒给了最需要关怀的残疾儿童，也把最浪漫的青春年华无私地献给了特教事业。24个春秋，他的鬓角增添了些许白发，“春蚕到死丝方尽，蜡炬成灰泪始干”，是他作为一名特教教师对生命价值的追求。爱无价，情永恒，为了特殊教育的发展，学生的未来，王老师用自己的爱，自己的情，永远在特殊教育的道路上耕耘着，探索着，奉献着，追求着------。

德州市特殊教育学校

2019年7月15日